

项目编号：TD2025E124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分布式
集中浴室改建 BOT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二部分	61
第一章 工程内容和要求	62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67



投标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做出响应，不允许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予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7.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玉林

联系电话：0312-5900356

邮箱：hbtdzb2@126.com





第一部分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分布式集中浴室改建 BOT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 hbtddb2@126.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2025E124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公寓分布式集中浴室改建 BOT 项目；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0 元；

采购需求：择优选择引入社会企业重新设计、投资改建各学生公寓楼分布式集中浴室和洗浴热水系统，并实施运营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经营服务期限 8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③若投标人无以上资质，须与具备①②资格要求的单位合作，投标时须提供与合作单位的合作意向书、合作单位的相关证书等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btddb2@126.com。

方式：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综合楼 7 楼招标中心（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获取文件信息发送至hbtdzb2@126.com的邮箱（获取文件信息应包含：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招标文件发送至其预留邮箱。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地址：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

联系方式：曲老师、0312-752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联东 U 谷新兴科技谷 2 号楼

联系方式：康玉林、0312-5900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玉林

电话：0312-59003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说 明		
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2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热水最高限价 65 元/吨。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A.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家（含 家）； B.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C.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第 款 项要求； D.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1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2.5	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2.2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12.3	是否允许提交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1	投标保证金	<p>(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p> <p>(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须涵盖投标有效期。</p> <p>(三)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保险等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保险等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四)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需缴纳到如下账号：</p> <p>(1) 单位名称：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建行保定五四东路支行</p> <p>(3) 账号：13001665408050510853</p> <p>注：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需在交付凭证上标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如此项缺失导致不能识别归属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银行保函形式：</p> <p>银行保函受益人：采购人。</p> <p>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p>

		<p>3、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交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保险的凭证（如采用电子保函须通过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购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其他非现金形式：应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或购买并提供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的承诺函或购买凭证。</p> <p>5. 备注： （1）投标保函应明确包含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p> <p>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发至 hbtzdz2@126.com 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14.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均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 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封套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间： 前不得启封。</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p> <p>（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p>
信用记录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p>

	<p>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查询内容：采购人对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总公司为了方便其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可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p>(5) 落实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p>
<p>核心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根据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费，以项目投入预算为计算基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入校报备要求	<p>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河北省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规定，确保进入学校人员身体健康。各潜在供应商将参与投标人员的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3 点前发送至邮箱 hbtz2@126.com。进行入校人员信息报备。</p> <p>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p> <p>入校人员需刷身份证原件进入学校。</p>			
现场踏勘	<p>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参与现场踏勘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p> <p>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点</p> <p>联系人：刘小卯</p> <p>联系电话：13633322345</p>			

	<p>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二校区学六舍</p> <p>由于目前华北电力大学（保定）进出学校需要提前报备。各供应商应提早确认踏勘人员，2025年4月24日17时00分前应向hbtdzb2@126.com发送报备信息，报备信息包括：入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入校人员凭身份证和报备截图入校（不得开车进入校园）。</p> <p>供应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若有疑问，需在现场踏勘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p>
<p>补充条款</p>	<p>中标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采购人代表的合理组织。</p> <p>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由中标人自行办理，采购人协助完成，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p> <p>由中标人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含在报价中。</p> <p>在施工进行中各项劳动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p> <p>中标人必须对承担工程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所有事项负全部责任，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中标人根据承担工程的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p> <p>中标人应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施工人员须佩戴施工单位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做到文明施工。由于中标人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中标人要保护校园内环境卫生，对于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必须予以恢复；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废土废物要运出校外，撒漏的工程渣土必须及时清扫，卸地和运费由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要求完工后人撤场清，环境恢复到进场前水平。</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其他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1 中小企业定义：

6.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6.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6.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章 工程内容和要求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 响应程度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一部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如果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的递交规定，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开标前，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个供应商参加人数为 1—2 人），参加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20.3 开标前，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20.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均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资格声明函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签订合同

26.1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允许除外）或转包他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单位只接受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联系方式

27.5.1 联系单位：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5.2 联系电话：0312-5900356；

27.5.3 通讯地址及邮箱：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联东U谷新兴科技谷2号楼，hbtdzb2@126.com；

27.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3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八、验收

29. 验收

根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九、其他

30.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2.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1.1 资格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附表 1。

1.1.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 2。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的详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1.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价原则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表 3。

2.3.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承揽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会随中标、中标结果公示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2.4 评标报告

2.4.1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 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3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	
1-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的规定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符合监狱企业的规定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若投标人无以上资质，投标时须提供与合作单位的合作意向书、合作单位的相关证书等资料。）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审查结果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且有效,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投标文件中提供。
6	其他内容	未出现无效投标情形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项为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附表 3

评标标准

项目	标准分	打分标准与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热水最高限价 65 元/吨，每降低 1 元/吨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企业实力	5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的热水运维平台（软件）具备检验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有“CNAS”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目前在运营的热水洗浴项目的合同，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热泵机组、设备技术要求及制造商实力	5 分	1、投标人所投空气能热泵机组满足在标准工况下 COP（实测） ≥ 4.7 ，在空气干球温度 -12°C 工况下 COP（实测） > 2.6 ，噪声 ≤ 60 分贝（实测）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且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为保障学生消费平台数据安全，投标人提供的收费平台应具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投资收益分析	7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投入预算及清单，进行项目预算成本及盈利分析等情况（根据预算、投资分析的准确性、投资方案的有效性、可靠性进行评分）。 1、投资合理，设施设备投入与设计方案相匹配，投资

		<p>预算符合市场正常水平，成本分析精细准确无逻辑和计算错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7 分；</p> <p>2、设施设备投入与设计方案基本匹配，投资预算基本符合市场正常水平，成本分析无逻辑和计算错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5 分；</p> <p>3、设施设备投入与设计方案不匹配，投资预算不符合市场正常水平，成本分析无逻辑和计算错误，方案不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成本分析有明显错误或投入的设施设备有明显缺失的不得分。</p>
浴室改造设计方案	15 分	<p>从浴室总体设计方案、浴室布置设计、浴室装饰方案、设备设施配置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p> <p>1、设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完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p> <p>2、设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p> <p>3、设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9 分；</p> <p>4、设计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能源站设计方案	12 分	<p>从热水能源站设计、设备技术参数、设备环保节能、设备性能、保温措施、降噪减震、节能措施、阻垢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p> <p>1、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具体详实、完全结合</p>

		<p>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p> <p>2、设计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实、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9 分；</p> <p>3、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内容一般，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4、设计方案不合理、内容较差，不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p>从施工队伍组织情况、现场安装方案及施工工艺、施工工期及保障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应急预案等综合考虑比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性评审：</p> <p>1、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针对性强、完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p> <p>2、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针对性较强，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针对性一般，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9 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运营管理方案	15 分	<p>包括运营方案（含快速应对师生投诉的机制、提高学生满意度的措施、健全的服务团队、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完整的考核制度、应急保障预案）、浴室服务与管理方案、合同期满后的移交方案等。</p> <p>1、运营管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强、完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p> <p>2、运营管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较强，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p>

		<p>3、运营管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一般，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9 分；</p> <p>4、运营管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项目投入预算及清单.....	()
七、技术方案.....	()
八、业绩.....	()
附、诚信廉洁承诺书.....	()

注：供应商需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热水_____元/吨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保修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双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双面）。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三份材料至少提供其中一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本附件为必须提供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运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项目投入预算及清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浴室改造设计方案
- (2) 能源站设计方案
- (3)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4) 运营管理方案

附表：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厂家	品牌名称	备注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附：诚信廉洁承诺书

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招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

第一章 工程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设有三个校区，分别是一、二校区和瑞祥校区，现有学生公寓楼 30 栋，学生规模约 20000 人。为全面提升后勤洗浴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方便学生洗浴。按照实现“学生洗浴不出楼”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拟引入合格的社会企业投资设计改建学生公寓集中浴室和洗浴热水系统，并实施运营管理。学校提供相应场地，投资人进行重新设计、投资改造并运营。

二、合同履行期限

经营服务期限 8 年，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人所投资改造或建设的所有设备及经营权将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当确保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如新校区建设搬迁，合同自然终止。

三、改建范围和位置及其他说明

校区	楼号	床位数	改造位置	备注
一校区	学一舍	504	一楼西侧水房厕所（水房厕所位置相对）	
	学二舍	484	一楼中间水房厕所（水房厕所位置并排）	
	学三舍	536	一楼西侧水房厕所（水房厕所位置并排）	
	学四舍	524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水房厕所位置并排）	
	学五舍	524	二楼大教室门口走廊。大教室封门，把门改在教室东南角	
	研究生公寓	432	一楼西侧两个三人间加上两个宿舍门口小厅	
	单身楼	566	一楼阴面西边套间（三间宿舍加小厅）	
二校区	学六舍	432	一楼东侧大教室（三间宿舍大小，目前学生处占用）	
	学七舍	762	一楼东侧大教室（公寓用房）	
	学八舍	680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水房厕所串联，南楼北楼都改造）	
	学九舍	772	一楼东侧大教室（公寓用房）	
	学十舍	1631	一至六楼东侧小水房厕所（水房厕所串	

			联，六层都改造)	
	学十一舍	946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及库房串联改造	
	学十二舍	940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及库房串联改造	
	学十三舍	940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及库房串联改造	
	学十四舍	935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及库房串联改造	
	学十五舍	946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及库房串联改造	
	学十六舍	940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及库房串联改造	
	学十七舍	940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及库房串联改造	
	学十八舍	922	一楼东侧水房厕所及库房串联改造	
	学十九舍	1560	一楼西侧开水房，楼外走廊建围墙，楼内走廊凿墙安装门	
	学二十舍	1104	一楼东侧消防门外搭建砖混结构建筑(把东侧走廊窗户改成消防门)	
瑞祥校区	学二十二舍	268	已建设样板间	
	学二十三舍	264	占用一层临近水房位置的两间宿舍	
	学二十四舍	288	占用一层临近水房位置的两间宿舍	
	学二十五舍	620	一层西侧库房	
	学二十六舍	276	占用一层临近水房位置的两间宿舍	
	学二十七舍	332	已建设样板间	
	学二十八舍	328	占用一层西侧的两间宿舍	
	学二十九舍	192	占用一层临近水房位置的两间宿舍	

注：

1、以上仅为现有床位数，实际入住人数按照学校每年的招生计划和公寓安排情况会有一些的变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潜在风险，热水能源站建设位置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设计。

2、各公寓楼改建浴室的同时，每层的水房设计接入热水管路，并在每个水房安装 1—2 个热水龙头，提供学生冬季生活热水，供应商须保障学生用水安全。

3、本项目共涉及 30 栋学生公寓楼，已经完成改造的 2 栋楼（22 舍、27 舍）洗浴样板间需中标人回购，经详细成本测算，回购金额 65 万元。中标通知书下发

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指定账户。

4、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投资建设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设备、保温水箱、热水增压泵、控制系统、热水管网系统、设备管网保温、智能刷卡计费系统以及淋浴间设备配备、各相关场所装饰装潢和防滑措施等所有相关配套设施及其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等。中标人须确保所有系统可正常运行。从事低压电气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操作、维护、检修、改造施工和试验的作业的人员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5、中标人对本项目先期建设及后期经营产生的建设费、设备费、水电费、维护费、场地占用费、人员工资等费用自负盈亏。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间本项目经营权归中标人所有，经营期满后，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在移交前应由中标人检修完好，在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的前提下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6、考虑新校区置换建设推进因素，本项目引进服务商需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一）投资改造范围

1、浴室内部装饰：浴室改建、地面墙面防水、天花板吊顶、墙地面装饰装修等，浴室淋浴隔断安装、浴室内淋浴管道系统安装、淋浴器安装、通风取暖设备、照明灯具安装、消防安全应急照明设备安装、消防安全疏散指示安装、更衣柜安装等全部内容。

2、室外部分：浴室供水供电室外附属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室外给排水管道安装、从采购人指定配电开关柜至设备配电柜主电缆铺设（电缆规格根据设备负荷自主计算）等全部内容。

3、浴室设备间部分：浴室、生活热水供应系统设备安装、自动控制系统安装、系统配套管路管线安装等全部内容。

4、浴室淋浴器、生活热水收费系统：包括终端设备安装、系统网关安装、系统弱电安装等全部内容。洗浴、生活热水采用计流量收费。水控机必须满足计量准确、消费透明、仪器耐用等要求。

（二）项目建设综合要求

1、要求热水供应每天 06:00—23:00，寒暑假根据学校安排另行设定。

2、保证学生洗浴可根据季节变换调节水温，但水温必须保证在 40-45℃；洗浴时出水量保证不低于 6L/min。

3、因浴室地处学生区内，请供应商根据距离制定降震减噪方案，务必保证所有设备噪音不能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值并保证满足学生的正常生活要求。

4、供应商的浴室建设深化设计方案，供应商须无条件遵照采购人要求修改，直至符合项目综合验收要求。上述内容所需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5、供应商需每年向采购人缴纳场地占用费（300000 元/年）并承担运行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学校按电费 0.52 元/kwh、水费 6.40 元/吨收取），场地占用费按年度结算，水电费按照学校要求结算。遇到水电费调价，按实际调整数同步调整。

6、供应商不得经营除洗浴之外的任何经营性服务项目（例如：洗衣机、吹风机、直饮水、自动售卖机等）。

7、供应商承担项目投资的所有费用，并负责项目改造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供应、安装和调试及项目的全面实施。

8、在合同期内，由供应商负责浴室的经营服务和管理，学校负责服务质量、卫生状况、收费价格等监督考核。经营期满后，供应商应将全部资产完好且无偿移交学校。

9、本项目须在 2025 年 09 月 01 日前全部完工（含清洁卫生、施工设施及人员退场）并投入使用。供应商必须按时竣工，如工期延误，工期按每拖延一天，罚项目总投入造价的 1%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供应商在整个经营活动期间，必须保证采购人所有资产的完好性，不得任意处置采购人资产，否则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相应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一切从服务学生大局出发，对于不与校方配合的，甚至影响学生正常生活或正常教学秩序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供应商前期投入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原因终止合同的，供应商投入的设备产权无偿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对自己的经营行为、安全及其风险自行负责。

（三） 热水系统设备参数及专业技术要求

1、热水节能设备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热水节能设备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满足以下条件：

（1）压缩机：要求采用高效压缩机可耐高温 150℃ 以上。

（2）采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在额定工况下， $COP \geq 4.7$ 。

（3）空气源热泵须有智能除霜技术、断电后可自动排水防冻，在环境温度-12

℃的工况下，COP \geq 2.6。

(4) 空气源热泵外表面须耐腐蚀、耐酸、耐高温氧化。

2、不锈钢保温水箱

保温水箱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规定的要求。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内胆：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底板厚度不小于 2.5 mm，侧下板厚度不小于 2.0 mm，侧上板厚度不小于 1.5 mm，顶板厚度不小于 1.0 mm。

(2) 外壳不小于 0.5 mm 厚的 201 不锈钢板，保温层采用 \geq 60mm 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

3、水泵

采用品牌水泵，符合国家标准，节能环保，供水泵必须安装变频器。

4、管道、阀门及热水管保温

管材：冷热水管道采用 PRCR 复合保温管（PPR+聚氨酯发泡+PVC），保温层厚度 \geq 30mm。

阀门：电动阀、过滤阀、单向阀等特殊功能阀门采用铜质阀门，其他采用热镀锌阀门。热水系统中管径 \leq DN50 为铜质闸阀， $>$ DN50 为蝶阀。

控制元器件选用西门子、信捷、ABB、施耐德等同等档次的或品质更优的元器件。

5、系统电线电缆在符合设备用电需求的同时，必须选用国标电缆。

（四）浴室装修装饰专业技术要求

1、瓷砖选用防滑品牌瓷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防水材料选用安全环保，质量达标的产品。

3、吊顶材料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强度，在浴室内必须耐腐蚀。

（五）其他要求

工程主材到达现场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使用，未经采购人验收私自安装、使用材料一律拆除，造成的所有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五、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参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地点：

(三) 项目范围：

(四) 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即建设——经营维护——到期资产移交。

(五) 本项目设施：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施，以及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其他服务设施。

(六) 本项目的建设期：本项目必须于 2025 年 月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七) 本项目的运营期：指本项目学生正常使用热水收费之日起，到本项目运营后移交给甲方之日止。

(八) 本项目的特许年限：指本项目的运营期。

(九) 本项目特许权：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授予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附属设施的权力。

二、本项目特许权

(一) 本项目特许权的授予

1、甲方授予乙方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权。

2、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即可视为甲方已经授予本项目特许权给乙方。

(二) 本项目经营年限

1、本项目经营期为 8 年（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33 年 月 日）。

2、若乙方单方面出现问题（机组没有及时维修、管道堵塞没有更换等非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长时间（超过1个月）不能供应生活用水（学校寒假暑假不是项目运营期的中断），甲方有权利无条件拆除乙方设备及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供水供电系统出现问题导致长时间不能供应生活用水，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并解决问题，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三）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

本项目所有建设费用及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设备，在运营期满移交之前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运营期满后乙方无条件免费将设备移交甲方。

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授予其他第三方，且甲方承诺运营期内学校不得引入其他洗浴设备。

三、项目合作方式

（一）本项目采用BOT方式，即建设——经营维护——到期资产移交。甲方是公寓的所有权方，学生公寓由甲方管理、支配，且在经营期间，甲方的所有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乙方是公寓热水系统的投资运营方，即乙方投资甲方学生宿舍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项目，包括本项目所需要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维修、培训、保养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二）甲方负责提供电源及水源的安装场地，主电缆和主水源由乙方安装，乙方负责水箱和机组的基础建设。

四、收费标准

（一）热水按流量计费： 元/吨。

（二）热水系统运行的水电费由乙方自理，水电费：电价： 元/度，自来水价： 元/吨。如遇保定市城镇居民水、电价格涨价，甲方出具当地水电涨价通知，乙方应根据实际涨价费用对甲方进行缴纳，因甲方水费或电费的上漲幅度累计超过10%时，热水销售价格则作相应调整，具体涨价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

（三）学生通过手机或校园卡消费，使用热水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对账户进行充值。

（四）本项目由乙方收取学生热水费用。

（五）乙方按照实际使用的水量及设备耗电量，按时向甲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五、施工管理

（一）乙方应认真履行乙方制定的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和责任承诺，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施工工期： 天（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六、运营管理和服务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热泵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规章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确保热水系统运行正常和高效。

（二）供热水时间安排：每天早上 6:30—晚上 23:00，寒暑假期间根据学校要求供水。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热水系统运营安全责任承诺和应对措施方案，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热水系统运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中标单位每年支付管理费 万元（ 元整）。

七、甲方责任

（一）热水系统属公寓系统中的一部分，甲方应纳入公寓管理范围以内，未经乙方同意，严禁学生对热水系统进行任何改装、破坏等行为。

（二）在工程实施完毕，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建立或引进其他热水等设施设备或单位。

（三）甲方应认真做好乙方施工期间和热水系统运营期间的配合协调工作，确保热水系统运行正常和高效。

（四）合同期内，除水电费、管理费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如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发生因建筑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如漏水、搬迁等），由甲方负责承担维修、搬迁等费用。

（五）甲方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内，无来自其他第三方的阻挠并导致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否则，由甲方解决，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在施工期内，甲方保证乙方每天的正常施工，乙方在施工期内需遵守甲方寝室管理制度，避免在学校正常休息时间影响学生休息，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时乙方在施工期内，甲方需提前进行公示并提示注意事项，以防止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七）在施工期内，甲方为乙方免费指定货物摆放地点，施工完毕后，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住宿房间做售后服务使用。

（八）甲方所辖范围内，在本项目履行合同期间，如有与本项目需求或性质一样的增加及改造项目，甲方应保证乙方有优先承接权。

八、乙方责任

（一）热水供应量必须能够满足学生的日常需求，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本着节约能源的原则，热水供应时间可根据学生作息时间和用水习惯来进行调整。

（二）全套设备和系统均由乙方负责维护和修理，必须确保学生安全正常使用热水的需要，定时检修和维护设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设施设备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乙方安装的管网线路等相关设施设备造成的后续问题，经鉴定属乙方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期内，该热水系统主机（含水泵）所使用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项目。

九、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同意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乙方同意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由甲乙双方协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估，甲乙双方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赔偿。各方单独委托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不得作为损失认定的依据。

十、其他约定事项

水控计量表具所需要电源就近接入，若宿舍楼内没有适当的位置接入，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电源接入位置，所耗电量由乙方结算电费。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1、若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有过错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无过错方）产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2、在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应该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继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